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08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，且審查流於形式；復對於臺大醫院於99年6月22日起至100年5月18日止，所提出6次申請進口美國Medtronic公司生產之CoreValve醫療器材為樣品，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，審查更未落實「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